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7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股份冻结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核实。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我部收到关于你公司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6.79亿限售流通股和2755万股已被司法冻结，另有2.71亿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截至2019年3月31日，沈培今持有你公司股份9.78亿股，目前已全部冻结。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你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从对投资者负责的角度出发，立即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状态以及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回复：截至本公告日，沈培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78,034,82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930,3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9,104,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78,028,477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

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向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以下简称“借款方”）提供借款，沈培今先生为上述借款签署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借款人参与投资

沈培今先生所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企业，并担任前述企业董事职务，但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借款协议一，借款方欠金浦投资人民币 10,600.00 万元，借款方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金浦投资人民币 10,600.00 万元及约定利息，沈培今先生对借款方的上述欠款及约定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借款协议二，借款方欠金浦投资人民币 20,590.172507 万元，沈培今先生对借款方的上述欠款及约定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金浦投资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将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 706,654,477 股股份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 72.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2%；将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 271,380,350 股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 27.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股)	股份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沈培今	679,104,4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5 月 15 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69.44%	21.64%
沈培今	27,5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5 月 15 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82%	0.88%

2. 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数 (股)	股份类型	委托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	轮候冻结执行人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股份总
------	------------	------	-----------	---------	---------	-----------	--------------

						持股份 比例	数比例
沈培今	271,380,350	无限售 条件流 通股	2019年 5月16 日	冻结期 限3年, 自转为 正式冻 结之日 起计算	江苏省 南京市 中级人 民法院	27.74%	8.64%

二、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及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公司是否负有潜在承债义务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鉴于借款方已将其所持资产未来收益权向金浦投资提供上述还款担保，沈培今先生与金浦投资已于2019年5月19日就上述合同事宜达成和解。金浦投资已于2019年5月20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对沈培今先生的起诉及解除对上述股份冻结的申请，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沈培今先生承诺上述合同系其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且本公司对上述合同纠纷不存在潜在承债义务。借款人参与投资沈培今先生所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企业，并担任前述企业董事职务；借款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